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告退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 (a)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iv) 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C. 「**動議**（倘以上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及根據以上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i) 細則第2條**

現有細則第2(e)條訂明：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2(e)條作出如下修訂：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細則第 44 條**

現有細則第 44 條訂明：

「44. 股東名冊或分處名冊，按實際而定，應於每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至於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可以百慕達貨幣 5 元為上限查閱，如有需要，可以 10 元為上限於註冊辦事處查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在指定報章或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報章以刊登形式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 44 條作出如下修訂：

「44. 股東名冊或分處名冊，按實際而定，應於每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至於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可以百慕達貨幣 5 元為上限查閱，如有需要，可以 10 元為上限於註冊辦事處查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在指定報章或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報章以刊登形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iii) 細則第 51 條**

現有細則第 51 條訂明：

「51. 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於指定報章以刊登方式發出通告（如適用）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報章發出，董事會可決定於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停止辦理，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 51 條作出如下修訂：

「51. 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於指定報章（如適用）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報章以刊登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於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停止辦理，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iv) 細則第 55(2)(c) 條**

現有細則第 55(2)(c) 條訂明：

「公司因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守則之要求，發放通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刊登方式於報章發放，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表示出售其股份之意向。通知期由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准許較短之期限。」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 55(2)(c) 條作出如下修訂：

「公司因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守則之要求，發放通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刊登方式於報章發放或以任何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表示出售其股份之意向。通知期由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准許較短之期限。」

**(v) 細則第 86(4) 條**

現有細則第 86(4) 條訂明：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

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6(4)條作出如下修訂：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 **(vi) 細則第 87(1) 條**

現有細則第87(1)條訂明：

「87.(1)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87(1)條作出如下修訂：

「87.(1)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二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二(2)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二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 **(vii) 細則第 153A 條及第 153B 條**

於現有細則第153條後插入新訂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

容)，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 (viii) 細則第160條

現有細則第160條訂明：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用英文或中文編製並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電郵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為：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到由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為接收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候股東會正式收到通告；或可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發送。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160條作出如下修訂：

「160.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

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ix) 細則第 161 條**

現有細則第 161 條訂明：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當日後一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服務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人員或董事局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及
- (b) 如以本公司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

建議將現有細則第 161 條作出如下修訂：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當日後一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服務或送遞，



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人員或董事局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給予。存放於本公司網址之通知將被視作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列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